

# 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5〕55号

---

##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济宁学院本科建设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实施教育优先战略，加快建设教育强市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建设发展的意见》（济发〔2012〕29号）精神，现就支持济宁学院本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充分认识支持济宁学院本科建设的重要意义

高校是培育创新精神和创新人才的摇篮，是一个地方最可宝贵的资源。市委、市政府十分重视和支持高校发展。济宁学院以本科建设为契机，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和教育水平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今后一个时期，是济宁学院落实“应用型、地方性、开放式、

国际化”办学定位，深化综合改革，加强内涵建设，加快转型发展的攻坚时期，更是后发超越、突破崛起的关键时期。进一步支持济宁学院本科建设，既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内在需要，也是济宁学院在服务地方中不断发展壮大、赢得竞争优势的迫切需要。要充分认识济宁学院发展面临的新形势，大力支持济宁学院又好又快发展，将济宁学院尽快建成具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、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一所现代应用型本科高校，为济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和智力支撑。

## 二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、视察济宁重要讲话精神，强化政策支撑体系，深入推进地校融合发展。在“省市共建、以省为主”的办学体制下，促进政府、企业和济宁学院的紧密合作。支持济宁学院在我市经济发展、转型升级中充分发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职能，加强内涵建设，提升本科办学质量，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### (二)基本原则。

1. 坚持政府引导原则。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领、资源配置、环境优化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调动济宁学院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增强办学活力，提高办学效益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2. 坚持高校主体原则。充分发挥济宁学院自我建设、自我完善能力，根据济宁学院的办学实际，采取扶持措施，支持济宁学院加强本科建设，引导转型发展。

3. 坚持合作联动原则。充分利用政府、企业政策、体制、投资以及济宁学院人才等资源优势，将济宁学院改革发展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。建立互动互补、合作联动机制，搭建共享、共赢平台，形成促进济宁学院本科建设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合力。

### 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 坚持合作办学。建立地校资源共享畅通渠道，地校双方以合作共赢为原则、以项目合作为突破口，完善利益分享和补偿机制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、技术、人才、科技合作。支持济宁学院秉持“学校围着市场转，专业围着产业转，人才培养围着需求转”的办学理念，把高校教学活动与生产实践、社会服务、技术推广及技术开发相结合。出台扶持激励政策，调动地校合作办学的积极性，支持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合作办学。支持济宁学院开放办学，借助济宁学院济宁高新区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，探索政府、高校、企业和社会其他机构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的新模式。支持济宁学院加强校外教学实践基地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，鼓励地校人才交流，共同培养更多符合地方发展需求的应用型人才。推动济宁学院与地方政府、高校院所、行业企业开展战略合作、联合办学，力求取得实

效。

(二) 坚持地校融合发展。紧紧围绕我市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的战略定位，抓住西部经济隆起带建设，惠普、中兴、甲骨文等信息产业项目落户济宁，省部合作规划建设曲阜文化经济特区等“六大机遇”，充分发挥济宁学院服务地方发展职能，强化济宁学院主动融入意识，推动地校深度融合发展。支持济宁学院积极融入地方主导产业，为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发挥积极作用。以社会需求和地方建设发展需要为导向，支持济宁学院专业建设与济宁产业对接、学生培养目标与行业企业需求对接，地校共建服务地方支柱和优势产业、战略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的专业，拓展济宁学院应用型本科专业领域。扶持济宁学院开展与地方发展相关的科学研究项目，引导支持科研成果与地方发展需求对接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；鼓励济宁学院孵化项目入驻地方大学科技园区，对入园的孵化项目享受园区的各项优惠政策。支持济宁学院参与地方重点培植的四大千亿级产业、三大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五大领域重点项目和课题的研究。地方在编制规划研究、项目招标、专题调研时，主动邀请济宁学院的专家学者参与论证评审，并将济宁学院作为项目和课题研究的优先委托单位。支持济宁学院积极帮助驻济企业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和发展制约瓶颈；积极开展地方文化研究；积极为地方和部门科学决策提供高水平的咨询参考；积极参与地方举办的一些大型文化、旅游和体育活动等，持续提升高校服务地方能力。

(三) 支持服务地方平台建设。支持将济宁学院打造成为我市人才培养、学术研究、科技创新、文化信息等中心，完善济宁学院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大职能。支持济宁学院围绕我市信息产业、机械制造、煤化工、生物技术、医药食品等主导产业，建设一批智能电子、新材料开发、物联网等优势明显、特色鲜明的服务平台；支持地校、校企共建实验室、研发中心、产学研基地、创业孵化基地和人才高地，把济宁学院人才优势和科技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发展优势；支持济宁学院建设知识服务平台和开放型教育资源信息库，充分利用技术、人才、设备等优势，开展第三方服务，不断提升为社会服务能力；扶持济宁学院安全工程技术中心、机器人技术与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训练中心、济宁市高性能计算中心、山东省南四湖生态多样化科教基地以及省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科基地等建设。鼓励地方孵化项目入驻校园，发挥高校人才智力优势，促进学校创新发展，把济宁学院办成应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基地；支持济宁学院参与“孔子学院总部体验基地”项目，扶持济宁学院“儒学与地域文化研究传播中心”建设，培育儒学与地域文化研究特色，打造地域文化品牌基地和儒家文化传承区，使济宁学院在推进儒学研究传播、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中担负起责任，自觉地当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和弘扬者，为我市打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首善之区、加快文化强市建设做出应有贡献；支持济宁学院充分发挥教师教育优势，依照共建、共管、合作、共赢原则，加

强地校在教师教育研究、教师培养培训、教育成果推广与转化等方面紧密合作，推进山东省教师教育基地建设，为济宁基础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发挥作用。

（四）化解学校难题和矛盾。对济宁学院建设发展中亟需办理的事项，急事急办，特事特办。交通、电力、给排水、供暖等公共基础设施优先保障、满足需要，为济宁学院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。对济宁学院建设和发展新上项目，简化办理手续，提高办事效率。对济宁学院在基础建设、国有资产等方面的遗留问题，本着既有利于学校发展又兼顾地方、企业利益的原则，逐一加以解决。落实省政府《关于调整济宁学院管理体制的批复》（鲁政字〔2012〕226号）精神，积极化解济宁学院上划时剥离的政府性债务。对济宁学院建设项目中产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属市收费部分凡能减免的一律减免。支持地方、行业企业采取共建共享的方式，完成济宁学院一期工程的收尾，启动二期工程建设。优化济宁学院办学环境，加强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高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。支持济宁学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创新人才管理，对引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优先享受济宁市人才、科研政策。

（五）加强学校自身建设。支持济宁学院按照“学校有特色、专业有特点、学生有特长”的办学理念，认真研究、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新要求，科学定位，特色发展。深入分析、准确把握现有的发展基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科学编制好学校建设与发展中长期规划。精心制定高校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技创新和社

会服务等方面建设目标，明确高校发展重点方向。引导支持济宁学院注重培养更多基础知识牢、综合素质高、创新意识强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，形成办学新优势。

（六）落实双向交流机制。充分发挥济宁市高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桥梁纽带作用，严格落实地校合作交流机制和市领导联系高校制度。地校双方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，精心谋划地校合作内容，解决合作中亟需协调的重大问题，审议、决定合作的重要项目，定期组织召开地校合作通报会，形成地校互动效应，促进情况互通。

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支持高校发展的各项政策规定，认真贯彻本意见精神，密切联系高校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结合部门职责，主动作为，全力支持济宁学院建设发展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---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28日印发

---